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佳玲
電話：02-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ap309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48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來文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00014892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製作「腳踏車出行指引」影片，請轉知所屬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10月28日交安字第1105013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遏阻自行車交通事故交通部製作自行車行車安全宣導影片，以宣導安全騎車觀念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 (<https://s.yam.com/DD7Lt>)，另亦可至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影音專區瀏覽或下載。請協助自即日起透過所轄電子看板、官網、社群媒體（臉書、Line、IG）、道安宣導課程等通路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